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沪 0114 民初 3398 号

原告:杨某甲，女，1978 年 11 月生，汉族，住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良飞，上海俊豪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JUSTO（胡某），男，1963 年 12 月生，西班牙籍，现住上海市嘉定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杨某甲与被告胡某离婚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高璐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杨某甲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吴良飞、被告胡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杨某甲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决解除原、被告的婚姻关系；2、女儿杨某乙由原告抚养。事实和理由：原、被告 2005 年 7 月在网上认识的，被告于 2008 年 5 月到上海工作，2009 年 2 月 11 日双方在天津登记结婚，2009 年 5 月 5 日生了女儿杨某乙。2010 年 5 月，原告发现被告在外有女朋友。2010 年 6 月至今，原、被告分居。原告认为，双方夫妻感情已彻底破裂，无和好可能，维系婚姻关系已失去意义，故诉至法院，要求判如所请。

被告胡某辩称，同意与原告离婚，同意女儿由原告抚养。被告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发现女儿杨某乙与己并无血缘关系，故要求1、原告一次性返还被告为杨某乙付出的医疗、教育、抚养等费用15万元；2、判令原告支付被告精神损害赔偿5万元。

综上，结合双方当事人庭审陈述，本院确认如下法律事实：原、被告2008年2月在网上相识，2009年2月11日，在天津市民政局登记结婚，2009年5月5日生育女儿杨某乙。婚初双方感情尚可，此后夫妻经常发生争执并产生矛盾。2010年底起，原、被告分居。2014年3月24日至2016年3月24日期间，原告因刑事犯罪被羁押。现原告以双方的夫妻关系已彻底破裂，无和好可能，维系婚姻关系已失去意义为由，诉至本院。

另查明，1、2015年12月1日，上海泰思特司法鉴定所出具司法鉴定书：根据DNA分析结果，显示JUSTO（胡某）不是杨某乙的生物学父亲；2、原告因刑事犯罪被羁押期间，杨某乙由被告胡某负责照顾；在此期间，被告胡某为杨某乙支出的费用为67,808元（有票据）；3、2015年5月期间，原告委托其朋友Erwin（德国籍）向受被告委托照顾杨某乙生活起居及学习的案外人刘某转账40,000元；案外人刘某将该笔款项皆用于杨某乙的生活起居及学习，其中有票据的支出为23,223元，且该票据与被告为杨某乙支出的费用票据不重复；4、2016年4月27日起，杨某乙随原告生活至今。

本院认为，原、被告系异国婚姻，双方在共同的生活中，因生活习惯、地域文化等差异较大，并未建立了深厚的夫妻感情。现原告方主张离婚，被告同意离婚，本着结婚自由，离婚自由的

原则，本院对双方同意离婚的意见予以准许。原告诉请女儿杨某乙由其抚养，被告亦予以同意，对此，本院予以确认。鉴于被告不是杨某乙的生物学父亲，被告在原告因刑事犯罪被羁押期间，为照顾杨某乙支出的费用 67,808 元，原告应予以返还。关于原告委托其朋友向案外人刘某转账的 40,000 元，本院认为，案外人刘某为杨某乙有票据的支出为 23,223 元，且该票据与被告为杨某乙支出的费用票据并不重复，再结合上海的生活消费水平，案外人刘某称其将剩余款项皆用于杨某乙两年左右的生活起居及学习，符合客观事实，故原告要求将该笔 40,000 元在其应返还被告的款项中予以扣除的请求，本院难以支持。原告诉称被告在外有女朋友，致双方分居至今，被告对于婚姻关系破裂具有过错，但原告就其主张并未提交证据予以证明，故本院不予采信。现有证据表明原告在婚姻存续期间所生之女与被告并无血缘关系，原告之行为必然给被告精神上造成一定的痛苦，给予一定的精神损害赔偿确实能在一定程度上对被告起到精神抚慰作用，故被告的该项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具体金额应综合原告的过错大小结合司法实践确定。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准许原告杨某甲与被告 JUSTO（胡某）离婚；

二、女儿杨某乙由原告杨某甲抚养；

三、原告杨某甲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被告 JUSTO（胡某）人民币 67,808 元；

四、原告杨某甲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 JUSTO（胡某）精神损害赔偿人民币 20,000 元。

案件受理费200元，减半收取100元，由原告杨某甲负担50元，被告JUSTO（胡某）负担50元，被告负担之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付本院。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高　璐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燕华